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次会议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2014年10月13日-18日

临时议程 4.6

FCTC/COP/6/13
2014年6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制定 WHO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 部分案文的进展情况

工作组报告¹

1. 在第五次会议上（韩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缔约方会议（COP）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制定WHO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9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10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COP还决定²授权第9条和第10条公约工作小组进行：

- (a) 继续监测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等领域；
- (b) 继续其工作，逐步拟定案文，并且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提交部分案文草案或一份使用WHO认可的分析化学方法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进展报告；
- (c) 识别其他需确认的用于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和/或识别那些验证范围应扩大至包括烟草制品而不仅是卷烟的方法；
- (d) 继续进行在产品监管领域内的定义工作；
- (e) 审查缔约方如何解决可能出现的错误、误导或欺骗性行为和/或关于烟草产品成分、特征和/或性能的表现，并且尽可能在部分案文中加入关于这些内容的文字。

¹ 决定 FCTC/COP5(19)提供了“一次主要促进者会议，每个区域有至少两名代表，与公约秘书处闭会期间的工作相结合，并且与工作小组成员在线合作”。这个报告提呈了参加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的工作小组成员的观点和审议意见。

² 见决定 FCTC/COP5(6)

2. 根据由COP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11 个缔约方¹以及 4 个主要促进者²参加了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瑞士日内瓦，2014 年 1 月 28-30 日）。³ WHO和WHO烟草实验室网络在公约秘书处的邀请下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且民间社会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这些参会者来自WHO的非洲区域、美洲东南亚地区、欧洲地区和西太平洋地区。
3. 在会议期间，工作组讨论了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特别是研究了由主要促进者提交的文本草案，以确定纳入缔约方指南中关于使用 WHO 认可的分析化学方法检测及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部分的内容，以及“成分”的定义；讨论关于其他用于检测及测量卷烟和需扩展范围的其他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的其他分析化学方法的建议，以及缔约方可能出现的错误、误导或烟草产品的欺骗性特性；考虑来自 WHO 在依赖倾向和毒性领域的更新内容。
4. 除了审议自己的职责主题外，工作组还与WHO讨论了应COP要求已被邀请承担的正在进行的工作。⁴ 在这方面，工作组对于由WHO准备的事实清单草稿做出了反馈。⁵
5. 主要促进者在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审议基础上准备了现有报告。2014 年 4 月 8 日，缔约方可获得一份草案。主要促进者接收并考虑了来自九个缔约方的意见。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问题

6. 在其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上（南非德班，2008 年 11 月 17-22 日），缔约方会议要求⁶ 公约秘书处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除其他工作外，在五年内将工作小组的进展报告确定为重点，对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及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进行验证。⁷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授权工作小组提交部分文案草案或一份使用WHO 认可的分析化学方法（在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时，该方法用于检测尼古丁及烟草特有亚硝胺（TSNAs））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进展报告。

¹ 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和泰国

² 巴西，加拿大，欧盟和土耳其

³ 见 FCTC/COP5(19)决定

⁴ 见 COP 要求的 WHO 工作报告 文件 FCTC/COP/6/14（即将完成）

⁵ 见决定 FCTC/COP5(6)，段落(3)(b)(v)

⁶ 见决定 FCTC/COP3(9)

⁷ 见文件 FCTC/COP/3/6

7. 工作小组审议了由主要促进者提交的插入部分案文中关于检测和测量尼古丁和 TSNA_s 的草案文本。然而，未能达成共识。未能达成共识的理由包括提供的检测机测量详细水平存在分歧，以及一些缔约方在推荐需验证的分析化学方法之前制定了披露指南。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在工作小组会议后由主要促进者准备的文本最新版（附件 1 和附件 2），并请缔约方会议向工作小组提供其职责需扩展的方向。
8. 在第五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还授权工作小组继续进行在烟草制品监控领域的定义工作。工作小组讨论了由主要促进者建议的草案文本，但并未达成部分案文 1.3 部分（术语的使用）中“成分”定义的共识。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工作小组讨论的版本（附件 3）。如获得授权，工作小组将在未来届会上重新考虑这方面的问题。
9. 工作小组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迄今在验证检测及测量卷烟成分和释放物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方法被认为是最优的，并且其相应的标准操作程序被赞赏为到目前为止提出的最高质量流程。在世界卫生组织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报告中可以获得一份关于验证分析化学方法进展的最新说明¹。工作小组请缔约方会议主席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对验证方法有贡献的实验室所做出的有意义且重要的贡献进行适当的识别。工作小组还请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将这些标准操作流程和相关文件放置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上，方便大家获取。
10. 考虑到对验证用于检测及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其他化学分析方法，或验证范围应扩大至包括烟草制品而不仅是卷烟的方法的需求，工作组对验证针对无烟烟草制品的分析化学方法表现出强烈兴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无烟烟草制品的多样性可能会阻碍对普遍适用的分析化学方法的验证。基于工作组的讨论，主要促进者通过 WHO 征求了 WHO 烟草实验室网络关于验证检测及测量无烟烟草制品中尼古丁和烟草特有亚硝胺的分析化学方法的建议。得到的建议是先调查现有的检测及测量烟草制品中尼古丁的有效方法是否适用于其他烟草制品，并优先考虑在一系列无烟烟草制品中进行验证。
11. 工作小组讨论关于虚假、误导或欺骗性的烟草制品特性，集中在缔约方关于细/超细卷烟设计、过滤嘴通气 and 口味传递方式，如胶囊方面的经验。这些讨论显示出工作小组未来在此领域进一步工作的明确兴趣，应该获得授权进行。

¹见文件 FCTC/COP/6/14（即将完成）

12. 工作小组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关于烟草制品毒性和成瘾性方面（依赖性倾向）的更新，该更新基于科学和医学文献的回顾。工作小组虽然承认在这些领域最近的进展，但仍认为这些问题存在长期挑战，因此需要在工作小组中进一步加以研究。
13. 工作小组请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国际、区域、亚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或其他发展伙伴，共同协作开展能支持缔约方实施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研究活动。缔约方会议还可以鼓励缔约方加强实验室的基础建设和能力开发，包括在区域基础上，并且分享在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方面使用的最佳试验方法和工具。

建议的未来工作

14. 缔约方应该决定继续授权工作小组关于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方面的工作，工作小组建议其职责还应该包括制定关于披露的提案，将附件 1 和附件 2 中的现有文件列入考虑范围内，以期在第七次缔约方会议时向其提交部分案文草案或进展报告。在此文中，建议工作小组的职责还可以包括以一种有意义且所有缔约方都能接受的方式继续探究“成分”定义的可能性，可以考虑附件中列出的供选择的定义。
15. 缔约方会议应该决定扩大授予工作小组关于“继续监测依赖性倾向和毒理学等领域”的职责。工作小组建议其职责应包括使用从世界卫生组织获得的关于这两个领域的现有信息，并且审查相关问题，以期在缔约方第七次会议时向会议交回报告。
16. 基于工作小组表现的兴趣，缔约方会议可以授权工作小组从增加吸引力和误导或欺骗性表象方面考虑烟草制品的特性，以期随后向缔约方会议提交部分案文的进一步草案或关于这些问题的进展报告。作为出发点，重点可集中在以下卷烟特性：细/超细设计，过滤嘴通气 and 过滤嘴创新设计，包括口味传递机制，如胶囊。
17. 为支持上述列出的可能的未来工作，缔约方会议可能还考虑要求公约秘书处邀请世界卫生组织进行：
 - (a) 准备一份关于卷烟特殊特性（细/超细设计，过滤嘴通气和过滤嘴创新设计，包括口味传递机制，如胶囊），以及其他感兴趣的烟草制品特性，从在缔约方第

六次会议后的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时，工作小组考虑的增加吸引力和误导性或欺骗性表象方面进行；

- (b) 在一年内落实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提呈至缔约方会议的进展报告¹中认为最优的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分析化学方法的验证工作（见段落 6），同时意识到遇到的困难可能会阻止一项用于氨检测方法的验证；并且，评估最近新开发的用于检测尼古丁和TSNAs的SOPs方法是否适用于烟草制品，而不仅仅是卷烟，例如无烟烟草。

缔约方会议行动

18. 请缔约方注意工作小组报告，请回顾附件 1 和附件 2（关于使用经世界卫生组织验证的分析化学方法检测和测量成分和释放物）以及附件 3（关于“成分”的可能定义），并提交进一步案文。

¹文件 FCTC/COP/3/6

附录 1

成分-披露

建议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未来可能工作

在“3.1.3 成分（披露）”后加入

这部分概述了缔约方可以向公众介绍的要求烟草制造方和进口商披露这些制品成分信息的措施。

3.1.3.1 背景

考虑到烟草制品的复杂性，以及其中所含的成瘾性和毒性成分，在国家层面上了解烟草制品的成分可以为制定更好的监控烟草制品的政策和规定提供支持，并且增加政府评估其烟草制品市场的可用信息。

政府可能感兴趣的成分指南可从多种资源获得，如一些卫生部门 and 世界卫生组织。

3.1.3.2 推荐

(i) 对于一个品种中的每一品牌，缔约方应考虑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定期向政府披露其成分信息，

(ii) 缔约方应考虑指定烟草制品制造商和进口商以披露为目的的用于检测和测量成分时必须使用的分析方法¹。

(iii) 缔约方应确保每个制造商和进口商向政府提供一份显示烟草产品已被检测以及检测和测量结果的实验室报告。缔约方还应考虑索要进行检测和测量的实验室的认证证明。

¹ 实验室分析方法用于烟草制品成分信息的收集。许多政府和国际机构已制定出此类方法。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的一系列精选方法已经验证，并且许多实验室都可轻松进行，这些方法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主持下正在逐渐变为可及。可获得的世界卫生组织方法清单请见www.who.int

附件 2

释放物-披露

建议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未来可能工作

在“3.2 释放物”后插入

3.2.1 披露

这部分概述了缔约方可以向公众介绍的要求烟草制造方和进口商披露这些制品释放物信息的措施。

3.2.1.1 背景

考虑到烟草制品的复杂性，使用时释放的具有成瘾性和有毒的物质，在国家层面上了解烟草制品的释放物成分可以为制定更好的政策和规定提供支持，并且增加政府评估其国家市场内可获得的烟草制品性质的可用信息。

获得这个信息的关键一步是政府部门不仅要选择有意图披露的烟草产品，还应确定制造商和进口商被要求报告的释放物。关于释放物的指南可能与公共健康有很大的相关性，可以从多种资源得到，如世界卫生组织和一些卫生部门。

考虑到涉及可燃烟草制品的一个问题是吸烟机器通常被用于从卷烟或一些其他类似卷烟的产品中提取释放物（如小直径雪茄，丁香香烟）。继续其他产品的研究和发展（如水烟）。¹

考虑吸烟机器的烟雾参数指标也非常重要。两种最常用的卷烟参数集分别是“ISO”和“强烈”。必须要注意的是，吸烟机器不能代替人类的吸烟行为。机器吸烟有助于确定卷烟释放物的性质以达到设计和监管的目的。此外，向吸烟者披露从不同卷烟获得的释放物情况会导致对暴露和健康风险的误解和错误的假设。

3.2.1.2 建议

- (i) 缔约方应该考虑要求烟草制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定期向政府部门披露每个品种中每一品牌的释放物信息。
- (ii) 缔约方应考虑指定烟草制品制造商和进口商以披露为目的的用于检测和测量成分时必须使用的分析方法¹。

¹ 在现有文件完成时间时，没有机器或实验室方法能够从无烟烟草制品中产生释放物。

(iii) 缔约方应确保每个制造商和进口商向政府提供一份显示烟草产品已被检测以及检测和测量结果的实验室报告。缔约方还应考虑索要进行检测和测量的实验室的认证证明。

(iv) 实施时建议 (i) 在本段落，缔约方应该考虑要求最少两套吸烟参数，如“强烈”吸烟参数（在强烈卷烟烟雾的标准操作程序中发现，烟草实验室网络 SOP 01，世界卫生组织）和“ISO”吸烟参数(在卷烟烟雾分析机器中发现-定义和标准条件，ISO3308，国际标准化组织)。

¹实验室分析方法用于烟草制品成分信息的收集。许多政府和国际机构已制定出此类方法。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的一系列精选方法已经验证，并且许多实验室都可轻松进行，这些方法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主持下正在逐渐变为可及。可获得的世界卫生组织方法清单请见www.who.int

附件 3
术语的使用-成分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部分案文的未来可能工
作的供审议选择的定义

“成分”表示烟草中发现的物质。

或

“成分”表示烟草中发现的物质（污染物不属于成分的一部分）

或

“成分”表示烟草烟叶中发现的内源性物质。

或

“成分”表示烟草烟叶中发现的自然物质。

或

“成分”表示经加工的烟草中发现的内源性物质。

= = =